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

关于开展“工商乐韵悠扬，青春歌声嘹亮” 歌咏比赛暨第二十一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 的通知

各团支部、班级：

为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广大青年学子用歌声唱响青春，用激情筑梦工商。经研究，决定开展“工商乐韵悠扬，青春歌声嘹亮”歌咏比赛暨第二十一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工商乐韵悠扬，青春歌声嘹亮

二、主办单位

共青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学生会

四、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3 日

五、活动对象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全体在校生

六、参赛要求

（一）要求参赛选手着装青春、大方整洁；作品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二）选手应选择与自己演唱歌曲相应风格的服装，服装不得过分暴露，不得有纹身，不得有反映暴力、色情内容，不得有不健康内容的图案、文字、饰物和道具，不得有过分怪异的发型，否则视情况扣分。

（三）本次比赛不分歌曲曲风，均以个人形式参赛，不设置组合参赛形式及项目。

（四）比赛禁止采用劣迹艺人曲目。

七、赛程安排

（一）初赛阶段

1. 请各班级以“工商乐韵悠扬，青春歌声嘹亮”命名活动主题。

2. 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具体比赛日期由各班级自定。

3. 地点：由各班级自定，可在室内举办，也可线上与线下相结合。

4. 比赛规则：由各班级自定，在指定日期内将晋级名单提交至院学生会综合办公室。

5. 晋级院级决赛名额，每班 1 名。

（二）决赛阶段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暂定）

2. 地点：格物楼 213（暂定）

3. 比赛内容：由主办方组织赛前抽签决定竞演顺序。每位选手自行准备不超过 4 分钟歌曲，依次演唱。评委根据其表现进行现场评分，再由评委综合商定，每组对决中，得分最高的 3 位选手晋级校级校园歌手大赛。

4. 院级赛排名第四的选手将进入校赛复活机制（提交选手个人信息以及一段音频展示，进行全校网评）。根据“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学生会”公众号人气投票，得票最高的 3 位选手将成功复活，进入学校复赛。

八、奖项设置

1. 学院决赛的选手成绩排名前十获“艺术学院十大歌手”称号，分别设置冠军、亚军、季军各 1 名，最佳人气奖 1 名，优秀奖若干名。

2. 最佳人气奖由晋级院级决赛的选手进行最佳人气奖角逐，根据“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公众号人气投票，最终得票最高的 1 位选手将获得最佳人气奖。

九、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工商乐韵悠扬，青春歌声嘹亮”歌咏比赛暨第二十一届校园十大歌手大赛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团支部、班级要充分认识到本次活动对展示青年风采、推广普通话、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本次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积极参与课外活动、勇于表达自我、超越自我的优良品质。

（二）加强保障。本次活动由艺术学院团委指导，艺术学院学生会具体统筹推进、执行与协助，请各团支部、班级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促使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广泛宣传。各团支部、班级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通讯群、班会等宣传媒介，广泛发动宣传，充分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校园文体活动的积极性，将本次活动作为提升校园文化活动参与度、校园文化影响力及强化综合素质水平的平台。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帅、陈春荧

电话：0758-6179225

共青团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委员会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艺术学院学生会

2024 年 10 月 24 日